

政府總部
香港下亞厘畢道



本函件號 OUR REF.:

來函件號 YOUR REF.: CB2/PL/SE

立法會 CB(2)3063/05-06(01)號文件

GOVERNMENT SECRETARIAT
LOWER ALBERT ROAD
HONG KONG

電話號碼 : 2810 2686
傳真號碼 : 2810 7702

傳真文件 : 2509 0775
(共 2 頁)

香港 中環
花園道 3 號
花旗銀行大廈 3 樓
立法會小組委員會秘書
湯李燕屏女士

李女士 :

保安事務委員會

二零零六年三月十七日尖沙咀槍擊事件

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二日的來信收悉。來信中詢問 -

- (a) 有關上述案件的死因研訊是否正在進行；以及
- (b) 負責為警方調查工作提供意見的律政司的律師是否有變，若然，原因為何。

就(a)項而言，是否召開研訊的問題要由司法機關決定。至於警方面面，他們已向死因裁判官提交了多份報告。警方現正繼續進行有關調查工作，並會於完成所有調查工作後向死因裁判官提交最後報告。我們從司法機關得悉，死因裁判官屆時會決定是否召開研訊。

-2-

至於(b)項，律政司告知如下：

“鑑於本案性質、所涉事宜及三宗死因研訊(即本案和二零零一年殉職警員梁成恩案及一名護衛員被殺案)可能一併進行，律政司已委派一名資深大律師提供意見，並在有需要時出席將來可能會進行的聆訊。”

保安局局長

(張敏宜



代行)

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九日